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4.02.013

# 环境法法典化视野下的环境犯罪法益识别

高巍

(云南大学 法学院,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环境法的法典化具有必要性。受制于现有的立法结构,环境法的法典化形式不具有完整性,特别是在环境犯罪的规制层面。如果在环境法典中设置环境犯罪保护法益的一般性规定,就不应当脱离于环境犯罪的具体构成要件。在具体识别环境犯罪的保护法益时,不应把超越实定法的应然法益类型或体系作为环境犯罪的保护法益,而应当根据实定法的规范目的确定保护法益。具体而言,立法者通过刑事立法在环境犯罪的规制中设置了何种保护法益,就只能描述和析取出这种法益,并在此基础上概括出环境犯罪的一般性保护法益。

**关键词:**法典化;环境犯罪;应然法益;实然法益

**中图分类号:**D92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4)02-0100-08

## 一 问题的提出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计划中首次提出要启动环境法典编纂的研究工作<sup>①</sup>。环境法的法典化,一方面是基于政治决策的内在驱动,另一方面也是基于法治统一的现实需要。如有学者认为:“法典化弘扬着特定的国家意识形态。近代的法典化也寓示着从国家层面以集约化的方式宣告与过去传统的割裂,以及对新的国家意识形态的巩固。”<sup>②</sup>党的二十大报告设专章“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sup>③</sup>。这意味着,中国式现代化所确定的生态观和自然观,可以通过环境法的法典化,被形塑为新时代的环境意识形态,同时也有助于新时代环境保护的政治纲领能够具体化为环境领域的行为规则。另外,经过多年的环境立法,我国环境法已呈现层级多元、渊源多样、结构复杂的碎片化状态,并横跨民法、经济法、刑法、行政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缺乏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基本目标等基础性脉络,

存在体系化严重不足的先天缺陷。“只有通过环境法法典化,才能将各种环境法律进行整合和协调,形成一部全面、系统的法典,为我国环境保护事业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推动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sup>④</sup>

尽管环境法的法典化具有必要性,但采取何种法典化方式则颇具争议<sup>⑤</sup>。与民法和刑法相比,作为领域法的环境法虽具有立法宗旨和宪法基础上的统一性,但暂未形成独立的责任形式,也未形成贯穿行政法、刑法、民商法的规范目的体系。如果采用全面编纂的法典化形式,就缺乏内在体系的价值统一性和外在体系的规范自足性。因此,环境法典的法典化形式,只能在汇编形式或适度编纂形式中进行选择。易言之,无论是采用汇编形式,还是采用适度编纂形式,都不可能使我国环境法的法典化具有完整性和体系封闭性。特别是基于环境犯罪跨越环境法和刑法的立法现实,必然导致环境法典只

收稿日期:2023-12-06

作者简介:高巍(1978—),男,四川剑阁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①吕忠梅:《环境法典编纂的现状与未来》,《法治社会》2023年第4期。

②雷磊:《法典化的三重视角》,《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2期。

③孙金龙:《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旗帜》2022年第11期。

④廖夷凡:《中国环境法法典化框架体系问题研究》,《法律适用》2023年第12期。

⑤关于环境法法典化的具体形式,主要存在编纂、汇编、适度编纂三种形式之争。参见吕忠梅:《环境法典编纂论纲》,《中国法学》2023年第2期。

能以不完整性和开放性的立法形式对环境犯罪进行规制。

我国有学者指出,应当在环境法典中设置环境犯罪保护法益等指导性条款,以实现刑事责任协同判断。“判断生态环境领域犯罪及相应刑事责任,既需要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也需要生态环境法典。二者协同的主要机制在于:生态环境法典载明犯罪行为的一般形态及其在生态环境法典中的行政法违法性;刑法典通过‘违反国家规定’这样的连结性表述,将罪状形态指向生态环境法典。”<sup>①</sup>应当说,这种观点具有合理性。如果环境法典完全放弃对刑事责任的一般性前提进行规定,就不符合我国刑法中环境犯罪行政从属的立法模式要求,也不利于促进环境犯罪普遍性规制原则的形成,更不利于环境犯罪教义学的构建。因此,在环境法的法典化过程中,通过对环境犯罪的保护法益等基础性、脉络性内容进行明确,一方面有助于统一环境犯罪危害程度的判断规则;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实现刑法典总则对环境法典总则的补充。因为,即使在环境法典中设置环境犯罪保护法益等一般性规范,甚至规定具体的环境犯罪行为方式或罪名,在关于犯罪成立的基本要件等方面仍需要刑法典总则的补充<sup>②</sup>。

我国刑法规定的环境犯罪,一般是指污染或损害土地、空气、水、动植物等环境媒介的犯罪类型。与核心刑法规定的犯罪不同,环境犯罪的直接作用对象通常不是特定个体的生命、健康、财产。因此,不能简单把核心刑法所预设的自由法益模式套用到环境犯罪的法益类型之上,也不能用“环境权”“环境利益”等理念性范畴过度渲染环境犯罪保护法益的独立性,而应当以刑事立法和刑法规范为基础,构建具有实定法依据与支撑的环境犯罪法益类型。就此而言,在刑事立法之外,把应然的法益体系作为批判立法的工具,并把法益保护拟制为宪法原则对刑事立法进行限制的理想化路径并不妥当。

## 二 应然法益路径的批判

### (一) 应然法益路径的基本立场

关于环境犯罪的保护法益,我国刑法界的主流观点是将其置于应然法益框架之中进行构建。具体而言,即是从“应当保护何种利益”出发,构建环境犯罪保护法益的“理想类型”,并以此检讨和解释现行环境犯罪刑事立法<sup>③</sup>。具体包括“人类中心主义的法益论”“生态学的法益论”“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等法益类型。

“人类中心主义的法益论”认为,环境犯罪所保护的法益为人的生命、健康、财产等利益。对环境的保护和对环境犯罪的规制都必须建立在人的利益受损这个基础之上。“生态学的法益论”认为,环境犯罪所保护的法益为空气、土壤、水等生态环境本身,且不需要还原至具体的人类利益。“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是对上述两种观点的折衷,一方面肯定环境利益独立作为环境犯罪的保护法益,另一方面将环境利益的保护范围限定在人类基本生活和基础条件之内<sup>④</sup>。上述三种法益学说的争议焦点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刑法保护的法益是否仅限于人的利益?第二,对人的利益是否仅限于直接保护?第三,人的利益是否应当包括未来人类的利益?

如果把法益视作超越刑事立法的理念和范畴,对上述三个争议焦点的回应就只能在实定刑法之外的理念或生活空间中寻求,得出的答案不可能与特定国家的实定刑法相一致。因为,刑法应当保护什么法益与刑法事实上保护了何种法益,并不属于相同层面的问题。前者处于规范的理想空间,后者则处于制度的现实空间。因此,无论是“人类中心主义的法益论”,还是“生态学的法益论”,抑或“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在方法论上都混淆了“事实”与“规范”,意图用规范空间的“善”取代事实空间的“是”。尽管刑事立法本身是用规范的方法评价生活现象,但是刑法规范本身的效力并不来源于超越立法者的“善”或“理想”的体系,只来源于立法者基于法定程序

<sup>①</sup>焦艳鹏:《领域型法典编纂中法律责任的设定——以生态环境法典为例》,《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1期。

<sup>②</sup>张明楷:《刑法的解法典化与再法典化》,《东方法学》2021年第6期。

<sup>③</sup>所谓“理想类型”,是指服务于认识现实的一种建构类型,具有纯粹性、一贯性、统一性。但是,理想类型不等于真实的现象,而是通过适当的意向构想出来的。即“历史现象在多大程度上接近某个或者某些社会学类型,并由此而对这些现象作出归类”。参见马克思·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胡景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34—35页。

<sup>④</sup>张明楷:《污染环境罪的争议问题》,《法学评论》2018年第2期。

的立法行为。

## (二) 应然法益路径的具体困境

很明显,“人类中心主义的法益论”“生态学的法益论”“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这三种环境犯罪的法益保护类型,都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实定刑法的根据。以我国刑法为例,在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中,要清晰推导出环境犯罪的保护法益属于上述三种法益类型都非常困难。我国《刑法》第六章规定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一节,涵盖了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等16个罪名。以其中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与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罪两个罪名为例,其保护动物的范围就不尽相同。用上述三种法益类型来统一或概括这两个罪名的保护法益,无法推导出区别不同动物保护范围的不同法益类型基础,不具有理论上的可行性。

具体而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与其他野生动物值得刑法保护的依据未必相同,否则立法者就不会分设罪名并设置不同的法定刑。按照“人类中心主义的法益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之所以更值得保护,乃因为其与人类的利益具有更紧密的关联性。但是,特定物种的稀缺性与人类的现实需要往往缺乏经验上的正相关性,在生活中也不难发现对人类现实需要更为重要的其他普通野生动物。同样,保护普通野生动物与不保护家养动物相比,从人类利益角度更难清晰发现这种差别。如有论者就指出:“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所侵害或威胁之法益无法还原为人类利益的情况并不鲜见。譬如,猎捕、杀害一只大熊猫不可能对人类的生命健康权以及财产权造成实害或危险。”<sup>①</sup>

按照“生态学的法益论”,刑法之所以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其他普通野生动物,乃是因为野生动物具有独立的主体地位。按照这种推论,为何只有野生动物具有独立的主体地位,而家养动物则只具有相对于人类的客体地位?更为深层次的困境是,动物值得保护是因为其具有主体的法律地位和道德地位的推论如果成立,“人—物”二分的“主体—客体”法律范式就必须被重新建

构,人类针对动物的任何利用行为必然缺乏正当性依据。

按照“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野生动物的刑法保护,仅限于在服务于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的范围之内。与“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论”相比,“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不需要野生动物保护的利益能够还原到个体利益,但必须能够关联人类的基本生活条件。易言之,“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认为,作为人类的基本生活条件,保持一定的物种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物种多样性与人类的基本生活条件之间缺乏清晰的内在关联性,也缺乏生成意义上的构成机制。特别是特定野生动物的持续存在,能在何种范围、何种程度上有助于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的维持和形成,都难以得到说明。有德国学者借助实现“人类尊严”的需要来证成物种多样性值得刑法保护,认为“人类尊严”的实现需要保护“植物和动物的多样性,以及保护一个完整的自然”<sup>②</sup>。但是,就“人类尊严”的实现而言,不在于修辞意义上的“多样性”或自然的“完整”,而在于“人类尊严”所需要的最小限度的物种状况或保护程度,并非特定物种本身的存续状况。在现实的立法中,需要考虑的是既有条件下如何实现人类基本生活条件得以维持,在利用动物、利用自然与人类需要之间达成可行的平衡,以防止“悲惨”的人类境遇出现。毕竟,在“美好”和“悲惨”之间,在“天堂”与“地狱”之间,才是刑事立法所真正依赖和关注的“人间世”。

## 三 实然法益的具体识别

与应然法益路径不同,实然法益路径立足于环境犯罪的现行刑事立法,严格遵循实定的刑法规范,从具体的刑法规范出发,描述性地揭示、概括出环境犯罪的保护法益。立法者通过刑事立法在环境犯罪的规制中设置了何种保护法益,就只能描述和概括出这种法益。即使不同环境犯罪描述的保护法益无法形成体系性的法益结构,也不能为了维持法益类型的体系性或理性化,就扭曲实定刑法所设置的规范目的,并构建出刑法规范无法包含的保护法益。

<sup>①</sup>陈鼎文:《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法益考量与重构》,《现代法学》2021年第6期。

<sup>②</sup>克劳斯·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王世洲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法第 338 条至第 346 条规定的环境犯罪主要包括污染环境类犯罪与破坏资源类犯罪。上述两类罪名或者包括多种行为方式,或者包括多种危害结果,或者指向不同行为对象,这意味着即使是同一罪名也未必具有相同的保护法益,只能根据具体立法对具体保护法益进行分析。

### (一) 污染环境类犯罪的保护法益

污染环境类犯罪主要规定于我国刑法第 338 条和 339 条。第 338 条规定了污染环境罪,作为环境污染行为的一般性规定,规制一般意义上的污染环境行为,包括排放、倾倒、处置有害物质的行为方式。如果上述污染环境行为方式违反了行政法的前置性规定,并达到严重污染环境程度的,就应受到刑法规制。

从刑法第 338 条的立法变迁来看,1997 年《刑法》规定了污染的行为对象为土地、水体、大气,将污染物限定为有毒物质和危险废物,同时在今后果上要求“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可以认为,1997 年《刑法》第 338 条所保护的法益为个体或群体的生命、健康以及公私财产。2011 年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对 1997 年《刑法》第 338 条进行了修订,删除了环境污染行为的对象“土地、水体、大气”,将“其他危险废物”拓展至“其他有害物质”,用“严重污染环境”替换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结合 2017 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 2017 年《司法解释》)中关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解释,2011 年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中所规定的污染环境罪保护法益,根据不同后果类型可区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对“土地、水体、大气”等环境要素的直接污染行为,其法益为环境本身;第二类为通过环境要素的中介对具体人身、财产的现实损害行为,其法益为人身或财产<sup>①</sup>。

2021 年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拓展为三档,并将第二档的条件由“后果特别严重”修改为“情节严重”,明确列举了适用第三档法定刑的四种情形。在基本犯罪

构成层面,维持了 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这意味着污染环境罪基本犯罪构成层面的保护法益仍然可区分为环境和人身、财产两种类型。值得注意的是,刑法规定的第三档法定刑加重情节中,采用了污染区域、污染物、污染对象功能等区分要素,以提示立法者在加重情节中所特别关注的保护利益。这就表明,立法者并非对环境要素进行无区分的同等保护,而是对环境要素进行功能性、价值性的区分保护。之所以要进行环境要素的功能性、价值性区分,就在于立法者并未将环境或环境要素本身作为脱离社会需要、人类需要的独立性主体,仅仅是基于其对社会和人类的功能性价值而赋予其保护的根据。

因此,根据立法文本,污染环境罪的保护法益呈现分层、多元的结构。在基本犯罪构成层面,可区分为环境法益和人身、财产法益两类法益,人身和财产法益又可进行二分,最后形成环境、人身、财产三元结构。在加重犯罪构成层面的第二档“情节严重”和第三档四种情形中,污染环境罪的保护法益呈现出环境要素、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特定化、场景化特征。如第三档法定刑的加重情节之一——“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基本功能丧失”或“永久性破坏”都是一种基于当前技术条件和社会需要的功能性设定,其判断标准具有特定性和场景性,未必具有普遍性和共时性。对“永久基本农田”的特别保护,彰显了立法者在同等污染的前提下对粮食安全风险乃至社会安全风险的特别保护。同样,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重要江河、湖泊的特别保护,也提示了立法者对生命、健康高敏感区域和可持续发展基本条件的价值预判,并通过保护目的的多元化和场景化实现特殊环境秩序的保护。

申言之,污染环境罪的保护法益,不能简单借用以个人利益为基础的“实害、具体危险、抽象危险”三分法,把所有污染环境行为方式还原至对个人法益的实害或者危险。因为,以个人利益为核心的法益类型只是理念预设,不能对抗实定法的制度事实。正如德国学者库伦所指出的:“相反,人们可以考虑,放弃那种追求能够完全解释所有犯罪类型的分类的要求。这样,人们可以把

<sup>①</sup>张明楷:《污染环境罪的争议问题》,《法学评论》2018 年第 2 期。

《德国刑法典》第316条和第326条的分类问题放在一边,转而在构成要件的不同方面、要素与其各自不同的规范问题之间进行区分。由此而来,最新对这些要素以及每个要素问题所进行分析的讨论将不会失去其实际上的价值,而只不过是让它从与着眼于全面、清楚分类所有构成要件的犯罪类型学的联结中脱离出来。”<sup>①</sup>即是说,基于污染环境罪的立法现实,应当肯定其保护法益的分层、多元结构。放弃用理念上的体系性取代立法者的真实保护目的,在具体的构成要件中提炼、概括出具体行为方式所指向的具体保护法益,尊重污染环境罪不同阶层、不同类型构成要件所提示的不同规范保护目的。

刑法第399条规定了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两个罪名,与污染环境罪不同,这两个罪名均要求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并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才成立犯罪。从刑法条文来看,本条所规定的两个罪名的保护法益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侵害方式应当为实害犯,即必须产生现实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在基本犯罪构成层面,保护法益不包括生命法益;在加重犯罪构成层面,2017年《司法解释》认为,保护法益包括生命。问题在于,刑法条文中的“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情形附加上“后果特别严重”情形,是否能够在文义上包含生命法益?根据刑法解释的一般规则,当基本构成要件已经限定危害结果的法益类型,作为加重情节的“后果特别严重”应当也限于该法益类型范围之中,区别仅在于同一法益类型的侵害程度不同。如果要在加重情节中补充或转换保护法益类型,有必要进行明确规定。因此,从严格的罪刑法定角度来看,通过司法解释转换或补充生命等新的法益类型并不具有融贯性和妥当性。

另外,2017年《司法解释》规定的“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等情形是否等同于现实的财产损失从而属于财产法益的侵害,也值得商榷。财产法益一般包括财产所有权和其他本权,以及需要通过法定程序恢复应有状态的占有<sup>②</sup>。2017

年《司法解释》列举的上述情形难以等同于财产法益,至多是财产法益的关联行为。因为即使存在上述情形,也有可能不会产生具体的财产损失。具体而言,“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的情形,只是一种对生态环境规范状态的背离。该规范状态是由立法者或行政机关在特定时期对生态环境状态的一种评价性结论,不必然导致国家、社会、个人现实财产损失。如有英国学者就指出,即使污染行为造成了不可逆转的生态恶化,但这种生态恶化未必对现时代的社会和个人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有可能只会对下一代人造成不利影响,自然无法确定该污染行为具有私法意义的财产损害性<sup>③</sup>。“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两种情形与财产损失之间更加缺乏关联性,或者说只具有想象中的间接关联性。即是说,取水中断或人群疏散需要一定的经济成本,而该成本就被拟制为具体的财产损失。但是,这种基于常识的推理过程不具有法律责任认定的正当性。因为,取水中断或人群疏散的受害者究竟是谁并不清楚,而且是否有特定主体承担了财产损失也不清晰。因此,2017年《司法解释》把财产法益之外的秩序利益纳入保护范围,不符合刑法第339条的构成要件设置,缺乏实定法上的支撑。

## (二)破坏自然资源类犯罪的保护法益

我国刑法规定的破坏自然资源类犯罪可分为侵害动物资源、侵害植物资源、侵害土地资源、侵害矿产资源四类。对自然资源的破坏,在理念上既是对可持续发展条件的破坏,也是对资源利用与资源保护之间平衡状态的破坏。但是,无论是理念上的可持续发展条件,还是资源利用与资源保护的平衡状态,都不能直接成为具体罪名保护的法益,只是一种宏观层面的立法宗旨。因此,破坏自然资源类犯罪的具体法益,也必须定位在具体罪名的具体构成要件基础之上。

### 1. 侵害动物资源犯罪

我国刑法中的侵害动物资源犯罪,包括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

<sup>①</sup>洛塔尔·库伦:《法益理论与新形式犯罪类型》,唐志威译,《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1年第2期。

<sup>②</sup>张明楷:《法益初论》,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835页。

<sup>③</sup>安东尼·奥格斯:《规制:法律形式与经济学理论》,骆梅英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6—37页。

罪等罪名。其中,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与非法狩猎罪的犯罪成立要件中,既有动物资源的种类要素,也有动物资源的价值要素,还有特定时间、区域、捕猎方式的要素。立法者和司法解释者把上述多种要素选择性地组合为不同的犯罪具体构成要件类型。不同的构成要件类型虽然都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但保护的方式和具体范围则有所不同。如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和非法狩猎罪的各种具体构成要件,立法者就未设置完全相同的具体保护法益类型。

根据捕获数量和捕获价值设置的构成要件类型,就侧重于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财产权的保护。只不过,这种财产权区别于民法领域中的一般意义上的财产权,而是一种拟制财产权。“但野生动物的‘价值数额’与传统的财产权显然具有较大差异,而是与前述污染环境犯罪中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在性质上较为接近,即此种‘价值数额’并非在交易环境下通过市场机制所形成的商品价值,其在性质与形态上依然具有财产上的拟制性,属于拟制财产权的形态之一。”<sup>①</sup>根据特定时间、区域、捕猎方式等要素设置的构成要件类型,则与财产权之间缺乏关联性,反而侧重于环境要素本身的保护。因此,“可以综合考虑网具的最小网目尺寸、渔具的功率强度、渔获物中幼鱼比例等情节综合评判行为对渔业资源的具体危害,实现对案件的妥当处理”<sup>②</sup>。另外,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与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两个罪名保护的法益可概括为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拟制财产权。只不过,不同野生动物的珍贵性和濒危性,属于立法者对国家财产权的自我认识和自我构建。易言之,立法者认为部分野生动物属于“珍贵”或“濒危”,仍然是在财产权的拟制意义上对野生动物价值的特殊评价。从这个意义上说,即使承认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与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两个罪名保护的法益为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拟制财产权,也可以再根据具体构成要件和罪名对此法益进行具体的价值性区分。

## 2. 侵害植物资源犯罪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与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相类似,其侵害的法益为国家对重点保护植物资源的拟制财产权。同样,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林木罪侵害的法益都可体现为国家对森林资源的拟制财产权。需要指出的是,对滥伐林木罪的刑事规制,存在着拟制财产权与民事权利的规范冲突或者说不同法益之间的冲突。一方面,根据民法的规定,行为人砍伐自己具有所有权的林木,是一种权利行使行为;另一方面,权利行使行为必须在森林法等行政法律、法规范围之内行使。因为,正是森林法等行政法律法规创设了国家对个人所有林木的拟制财产权。德国学者默勒斯指出,当规范发生冲突时,应当通过解释使某一规范变成特别法规范,从而消弭和调试规范冲突<sup>③</sup>。但是,即使承认森林法等行政法律相对于民法在个人所有林木利用事项上具有特别法规范的地位,也不能完全取消民法上的财产所有权。“如果森林和其他林木不再具有作为森林资源保护的价值时,就只能作为财产予以保护。”<sup>④</sup>

值得注意的是,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中的外来入侵物种既包括植物物种,也包括动物物种,保护法益并不是国家对植物、动物资源的拟制财产权。因为,外来入侵物种不具有国家予以保护的价值,反而是国家要予以清除的物种,不具有任何自然资源上的积极意义。因此,国家规制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行为,旨在保护环境利益本身,即防止外来入侵物种对我国境内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造成损害。

## 3. 侵害土地资源犯罪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侵害土地资源犯罪包括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和破坏自然保护地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保护法益并非是土地资源本身,也未必一定是对土地的污染或环境的破坏。因为,相同的土地可以具有多种用途,如农业用途、工业用途、商业用途、美化用途等,这些用途对人类而言都具有利用价值和经济属性。特别是从社会功利

<sup>①</sup>焦艳鹏:《生态环境犯罪中的拟制财产权》,《中国法学》2023年第6期。

<sup>②</sup>周家海,喻海松,李振华:《〈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司法》2022年第13期。

<sup>③</sup>托马斯·M.J.默勒斯:《法学方法论》,杜志浩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73—274页。

<sup>④</sup>张明楷:《盗伐、滥伐林木罪的重要问题》,《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1年第5期。

角度来看,特定土地作为商业用地或工业用地,可能在短期内具有更大的社会经济价值。立法者通过刑法规定,把擅自改变农用地性质的行为作为犯罪,在形式上表现为对土地管理秩序的保护,在实质上可能与粮食安全等基础性目标的保护有关。因此,立法者运用了累积犯的立法模式,把个别、特定占用农用地行为的保护法益概括为与不特定多数人生命、健康相关联的粮食安全。同时,考虑到社会的发展需要随时调整农用地的用途,加上粮食种植技术、进口贸易环境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如果僵硬地限制农用地的用途将得不偿失。于是,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借助较为灵活的行政许可和行政规划,“设立精致的规范制度,即由授权的相应部门通过准许、撤回或吊销许可进行管理,以规则推进公平和效率。在此,刑法的作用是保障性的,以补充性的刑事制裁为后盾,为这种专断性的命令的执行保驾护航”<sup>①</sup>。破坏自然保护地罪以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为导向,具体保护法益为环境法益。因为,自然保护地处于生态环境的核心保护区域,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能够在有限范围内聚焦环境法益的典型要素,所以具有刑法保护的必要性。

#### 4. 侵害矿产资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了两种侵害矿产资源犯罪,分别为非法采矿罪和破坏性采矿罪。在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施行之前,这两个罪名的危害结果都要求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或严重破坏,因此其保护法益可概括为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2011年刑法修正之后,对非法采矿罪的结果不再明确要求具有破坏矿产资源的情形,代之以“情节严重”的规定。有学者结合司法部门对“情节严重”的解释就认为,既然司法解释中规定了“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等与矿产资源破坏无关的成立犯罪情节,就不能认为非法采矿罪的保护法益仅限于国家财产权,而应当是包含自然利益与人类利益的环境法益<sup>②</sup>。

但是,把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与环境本身结合为环境法益,会使原本清晰可见的财产权退隐不见,同时也很难准确识别非法采矿罪的不同构成要件类型。如开采的矿产品价值达到十万元至三十万元以上的构成要件类型中,以国家的财产权作为法益能更加明确地描述该种构成要件。因为,经济价值只有在人类需要和人类利益的领域中才能证成,纯粹的自然利益因为缺乏主体承载者无法进行经济价值的确认。申言之,单纯侵害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就可成立非法采矿罪,不需要其对环境具有损害性。同时,当采矿行为造成了严重的生态环境损害,即使未现实侵害国家的财产权,也可成立非法采矿罪。因此,可将非法采矿罪的法益概括为二元法益:侵害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或者侵害环境,侵害两种法益之一即可成立犯罪。

基于二元法益的推论,在非法采矿罪的司法认定中,只要非法采矿行为侵害了财产权或环境法益之一,就具有了刑法意义上的法益侵害性。以“超层越界开采”的认定为,我国有学者认为,不能把所有的“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在达到法定的数量标准时都认定为非法采矿罪。如果行为人“超层越界开采”发生于实际采矿过程中的特殊地质条件背景下,就不应当构成非法采矿罪。因为,“此时,就很难完全按照核定标高开采,只能根据煤层赋存等实际情况进行开采,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意外事件的性质,只需要履行弥补相关许可证批准手续的义务即可,不需要刑法介入”<sup>③</sup>。但是,这种观点预设了非法采矿罪必须同时侵害财产权和环境两种法益,由此认为核定数量范围内的“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并未同时侵害两种法益类型,特别是未必侵害了国家的财产权,因为其开采量并未突破核定数量,所以得出了不成立犯罪的结论<sup>④</sup>。问题在于,从立法文本来,非法采矿罪的保护不是集合式的两种法益,而是选择式的两种法益。因此,即使是在特殊的地质条件下,行为人符合核定开采数量的“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虽未侵害国家的财产权,却可能侵

①张志刚:《论累积犯的法理——以污染环境罪为中心》,《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2期。

②侯艳芳:《非法采矿罪的法教义学展开》,《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③周光权:《非法采矿罪的关键问题》,《中外法学》2022年第4期。

④侯艳芳:《非法采矿罪的法教义学展开》,《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害了环境法益。因为,不同矿层和不同区域矿石已被行政法规或行政许可赋予了不同的环境价值,对未经许可的矿层和区域进行开采本身就是对环境法益的独立损害,不可以根据财产法益的阙如否定其可罚性。

### 结语

与核心刑法规制的刑事犯不同,刑法设置环境犯罪所保护的法益除了传统的生命、财产法益之外,还有环境法益。在环境法典化的语境下,环境法益所承载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价值意蕴必须通过立法形式才能具体化,也才具有指导构成要件解释的功能。因此,要根据环境法典的立法宗旨肯定环境法益作为环境犯罪的特殊保护法益,并在环境法典中将这种特殊法益进行提示性或概括性规定。同时,也要看到,环境法益只是环境犯罪保护的法益类型之一,不具有排斥人身财产等法益类型的排他性,且只能在刑事立法所设置的不同环境犯罪构成要件中予以具体化和明

确化。

在某种意义上,环境犯罪的保护法益,或者取决于生命、健康、财产等受损的现实,或者取决于风险社会条件下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成本、环境资源利用之间的复杂博弈。因为,只保护环境或只利用环境都只是一种政治宣示或情感呓语。环境犯罪的保护法益正是在保护和利用的复杂框架下经济因素、社会因素、制度因素激烈互动的产物。在特定时期,参与互动的甚至还有非理性的因素,“环保运动在争取立法通过方面的最初成功并非通常的党派政治的结果,相反这是由于大众的注意力被大众传媒、政治家和政策制订者们的活动,集中到环保方面来的缘故”<sup>①</sup>。所以说,不能通过超越实定法的应然法益或理念叙事为现有的环境犯罪穿上“皇帝的新装”,而应当以现行立法所确定的规范目的对环境犯罪的具体法益进行识别。因此,环境犯罪的保护法益不应当承担立法批判机能,只应当承担体系化和指导构成要件解释功能。

## Identification of Legal Interests in Environmental Crim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Law Codification

GAO Wei

(School of Law,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The codif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is necessary. However, constrained by existing legislative structures, the codif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lacks completeness, especially in the regulation of environmental crimes. If general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legal interests in environmental crimes are set up in the environmental code, they should not be deviated from the specific elements constituting environmental crimes. When specifically identifying the legal interests to be protected in environmental crimes, the type or system of legal interests that should exceed the statutory law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the legal interests to be protected in environmental crimes. Instead, protective interests should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normative purpose of the positive law. Specifically, the protective legal interest that legislators have created in the regulation of environmental crime through criminal legislation can only be described and analyzed, and on that basis the general protective legal interest in environmental crime can be generalized.

**Key words:** codification; environmental crime; due legal interests; actual legal interests

(责任校对 朱正余)

<sup>①</sup>凯斯·R·孙斯坦:《风险与理性——安全、法律与环境》,师帅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